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4]43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66.78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6.40元，共计募集资金111,147.3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89.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758.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6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1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施结项，并且终止其余“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项目”的建设，同时将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

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3,162.5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37.92万元;2018年初至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期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62.8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5,425.3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42.62万元。

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分别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481.46万元转出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均已销户，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古越龙山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古越龙山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6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42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否	24,663.20		24,663.20	2,262.80	22,795.37	-1,867.83	92.43	2016年8月31日	[注]	[注]	否
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	否	8,000.00		8,000.00		5,828.99	-2,171.01	72.86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	否	76,801.02		76,801.02		76,801.02		100.00	-	-	-	-
合计	-	109,464.22		109,464.22	2,262.80	105,425.38	-4,038.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额为 28,140.7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4,663.2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795.37 万元,原计划竣工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有关部门对该区域热力管网铺设规划的调整,供热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底。公司为节约成本,同时结合当时市场环境下公司实际,在保证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项目完成后工艺流程和配套设施布局合理性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延长“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投产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并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始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注]：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始投产，因公司为黄酒生产企业，投产生产为原酒后，需要一定的储藏期后进行生产销售。该项目本期生产销售尚未形成规模，故本年度未实现效益